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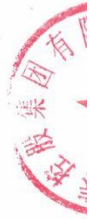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市经开区人民法院办公家具项目

家具购销合同

项目编号：常采公[2022]0012号

甲方：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亨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[2022]0012号项目采购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审判桌	4500*880*900	套	5	7800	39000
2	法槌	尺寸,基座长39.5,宽25,厚6 法槌直径6cm,长12李敏,柄长32.5cm	个	13	250	3250
3	书记桌	2200*800*760	套	15	2800	42000
4	诉讼桌	2400*700*760	套	22	3100	68200
5	主法官椅	680*600*1600	张	13	2470	32110
6	副法官椅	680*600*1600	张	34	2470	83980
7	书记椅/诉讼椅	550*530*1160	张	112	1150	128800
8	旁听椅	1800*550*1100	张	62	2400	148800
9	审判区与旁听区隔断	150*950	米	102.82	1050	107961
10	定制审判桌	3200*880*900	套	7	5500	38500
11	定制诉讼桌	1600*700*760	套	8	1200	9600
12	定制审判桌	6500*880*900	套	1	16600	16600
13	定制旁听椅	1200*550*1100	张	11	2180	23980
总计(大写)：柒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整					¥742781	



- 二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后，六年三包，终身免费保修、终身维护。
- 三、交货时间：30 日历天
- 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五、付款：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直接向乙方办理付款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；
- 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- 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专用条款;
- 2、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 如有不明确, 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持二份, 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

地址: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, 经开区圩塘路58号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

乙方: (盖章)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埭子村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日

户名: 京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台湖支行

帐号: 0715010103000003165

